

玉田县文史资料

第三辑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玉田县委员会编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 玉田县“汪派国民党组织”一案的否定 张杰 (1)
杨启东一案审理始末 杨永贤 (6)
旧监狱的内幕 袁竹安 (9)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玉田县国民党的组织
 及其活动 袁春普 (22)
抗日战争时期回忆片断 于启生 (31)
将计就计 高惠生 (39)
我的一家 齐克胜 (42)
里应外合，克敌制胜 齐克胜 (44)
蒋军在玉田的两次暴行和我方反暴斗争 张曙光 (48)
国民党统治玉田时期的回忆 张金尧 (54)
解放战争时期三件事情的回忆 姜振华 (57)
一九二五年我赴苏留学的回忆
 张雨行口述 苑广田整理 (66)
游击环境下的六中与五六联中
 崔宇光 陈贵 许秀存口述 孟昭林整理 (70)
沈官屯完小创办初期见闻 孟昭林 (75)
玉田县首次高小学生运动会和会考 刘卓然 (82)
古筝大师娄树华 李作仁 刘永灿 (85)
著名民间唢呐艺人贾占元及其弟子 张树云 王春喜 (92)
刘氏祖传皮影雕刻艺术
 刘普增口述 于宝和整理 (95)

- 雅俗共赏的玉田泥玩具 陈广志 (101)
玉田的鼓楼 马庆贵 张忠勋测记 (106)
除害兴利，造福人民
——玉田县水利建设 简况 柳大本 齐光庭 (107)
玉田县卫生大事记 《玉田县卫生志》编写组 (117)
玉田县酒业 简史 魏克林 (122)
玉田县航运 小史 魏克林 (125)
三十年代玉田县公路 状况 张忠勋抄录 (129)
清末以来玉田县人口统计 资料 张忠勋摘录 (134)
建国前玉田县合作社简况
..... 玉田县供销社史料办公室 (137)

玉田县“汪派国民党” 组织一案的否定

张 杰

一九四四年秋，玉薦宝联合县政府组建公安科。有关方面移送来一份关于“新民会改组汪派国民党”的材料。材料提供者是玉田县伪政工大队长，此人在此之前已被我方处决。这份亲笔供词说，日本人提倡“南北合流”，华北地区的新民会要改组成“汪派国民党”。玉田县“新民会”据此已进行改组。县长王秉孝任该党县党部书记长，下设若干区分部，其范围遍及玉田县全境。“新民会”会员就成为当然的“汪派国民党”党员。该党任务是搜集抗日根据地八路军及地方抗日组织的活动情报。我们局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轻信了这份口供，相信玉田县真的存在着一个由伪“新民会”改组成的“汪派国民党”组织。但在反“汪派国民党”斗争过程中，一直没有搜集到“汪派国民党”存在的证据，虽然拘捕了一些人，但都陆续释放，没因这个政治案件而错判或错杀一个人。到一九四八年上半年，终于对这个事出有因的案件作了否定的结论。在当时的军事政治形势下，还是比较实事求是的。由于这个案件在后来的肃反运动和文革中还有人找我查证，所以，我认为有必要根据我的回忆。对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作个介绍。

一九四四年仍是抗日战争的艰苦阶段，玉田县境被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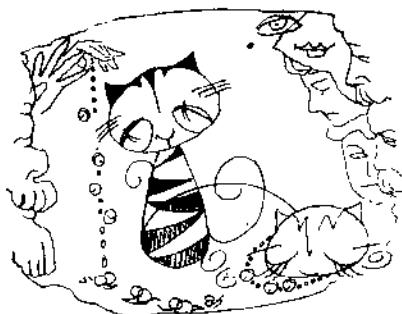
“丰玉遵”、“丰玉宁”、“玉薊宝”等三个抗日联合县所分割。“玉薊宝”联合县管辖的玉田境内的“汪派国民党”下属的区分部负责人连同属于该县管辖的宝坻、薊县部分地区被怀疑是“汪派国民党”员的人员，总共二十余人，统统被抓了起来。当时是游击环境，他们只能随县公安科的移动而移动，因为他们都是当地较知名人士，又大都穿长衫，故时人戏称之为“大褂子队”。审查历时约半年之久。还能记得名字的有小学校长刘焕溪、刘荫田，中学教员谭秀森，薊县八沟的夏国祥等人。他们都承认自己参加了伪新民会，但又都否认自己参加了“汪派国民党”，他们也没有人听说过“新民会改组为汪派国民党”。上述的几个人都有相当的文化程度，他们有的是三十年代的国民党员，有的是大革命时代既是共产党员又是国民党员的跨党份子。我们虽然对他们的怀疑较大，但经过对他们的认真审查分析后，确认没能掌握到能够对他们进行定性处理的依据，就陆续地释放了所有被拘审的人员。马头山的刘焕溪被审查的时间较长。是最后认定他没问题被释放的。虽然这些人被释放了，但究竟玉田县有没有“汪派国民党”组织，没能做出结论。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同年九月，我军解放玉田县城，俘虏、收容了伪县长陈锐以下军、政、警，宪大小官员百余名。我们在接收伪玉田县“新民会”总部和审查上述敌伪人员的过程中，始终没有找出可以证实“新民会”改组“汪派国民党”的书证和口供。由于历史的原因，公安机关仍然没有对此悬案作出结论。于是“汪派国民党”这个幽灵就继续在人们的头脑中游荡着，从而导致了一九四七年土改运动中，把反汪斗争扩大到伪新民会范围以外，扩大到农村的普

通老百姓，只大山王庄一个村就搞出了一个庞大的“汪派国民党”组织，株连近百人。形势迫使我们必须对这个案件进行甄别作出明确的结论。

一九四八年，原冀东行署十五专署公安办事处全体成员，在处长艾群同志带领下，进入玉田城西北的大山王庄，对“汪派国民党”组织进行甄别。经过较长时间的调查研究，终于作出了否定“汪派国民党”在冀东存在的结论。这一结论得到原冀东行署公安处处长李一夫同志签字的书面批准。否定的理据是：侵华日军为了达到征服中国之目的，其主要策略之一是“分而治之”。它不可能允许在它所占领的中国领土上存在一个统一的傀儡政党和政权。它在我国东北地区扶植了“伪满洲国”，其政治组织是“协和会”；在内蒙古地区成立了伪“蒙疆自治政府”；在华北地区成立了伪“华北临时政府”，同时成立伪“新民会”；在南京则成立了伪“维新政府”。这些伪政权、伪组织中都设有日本顾问。这就是“分而治之”策略的执行结果。有人误认为汪精卫的伪国民政府是除了“满洲国”以外的中国被占领地区的统一政府，其实不然。历史事实是：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华北伪临时政府成立。南京成立伪“维新政府”是在这以后的事情。这两个政府实际是彼此独立、互相对峙的。原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是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公开投降日本的，此后确实出现过统一沦陷区伪政权的舆论。经过大小汉奸之间和汉奸与侵华日军之间的反复讨价还价，由侵华日军敲定出笼了一个“日支关系调整纲要”，从而使汪精卫于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在伪“维新政府”的地盘上，扩大伪“维新政府”的机构，成立了一个名义上是被占领的中国领土上的统一的“国民政

府”；同时又保持了伪“蒙疆自治政府”的高度自治和华北地区的特殊地位。所谓特殊地位，“纲要”中规定：第一，在政权性质上华北“在中央政权获得国际承认而能充分发挥中央政权职能以前，照旧维持原临时政府之原状”；第二，在意识形态方面，华北仍“以新民主义为基础思想，关于纯正之国民党及修正的三民主义将不助长其流入”。所谓纯正之国民党，就是指有别于蒋记国民党的汪记国民党。所谓修正之三民主义，就是指有别于蒋记三民主义的汪记三民主义。事实上汪精卫的国民政府直到他随日本投降而寿终正寝为止，也没获得国际承认，也从未能发挥中央政权之职能。即使在伪华北临时政府解散成立的华北政务委员会以后，表面上虽统一于伪南京国民政府，但军队、货币、国旗仍独立于南京伪国民政府之外。河南省原不属于华北范围，但却把它包括在华北政务委员会的管辖范围。虽经汪精卫多次要求归伪国民政府直接管辖，但侵华日军首脑始终没有满足他的要求。汪记的伪国民政府终其一生也未能跨越原南京维新政府的管辖范围的一步。这样溯本求源，从根上可以确定玉田县伪“新民会”改组为“汪派国民党”的事实是不存在的。从被审查过的较为上层的人士和被株连的群众看，也是没有任何被认定的根据的。所以应该肯定一九四八年十五专署公安办事处所做的否定这个组织的存在是正确的。至于“汪派国民党”向华北地区是不是有过渗透发展，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一九六四年，我在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曾接触过一个有伪新民总会高级雇员身份的人犯，他交待说，“汪派国民党”确曾秘密渗透到华北的县以上“新民会”组织中来，并个别的发展过党员，但数量很小，他本人就是被发展的汪派

国民党员之一。但是他否认整个“新民会”组织曾改组成“汪派国民党”和“汪派国民党”已发展到新民会的县以下组织。至于那个交待玉田县“新民会”组织改组成“汪派国民党”的人，是因其望风捕影、主观臆测；还是无中生有、有意制造混乱，那就不得而知了。



杨启东案件审理始末

杨永贤

杨启东，又名杨树青、杨庆云、杨昭会、杨以哲，男，玉田县刘学庄人。初中毕业后，曾任小学教师。一九三八年参加抗日暴动，在奉命西进时遭敌阻击，队伍被冲散后回家。一九三九年参加伪自卫团，曾与我地下党组织负责人艾群同志有过联系，后中断。从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这期间曾先后任伪自卫团第四区团分队长、玉田警备队第四中队长、玉田县警备大队长等职。驻防窝洛沽、鸦鸿桥、虹桥、珠树坞等村镇。日本投降后，又于一九四六年六月至一九四七年三月在河北省获鹿县国民党县政府任科员、军事科长兼警察大队副等职。一九四七年八月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天津解放前任天津市十一区公所警卫股长，天津解放前夕逃往台湾。一九四九年三月又从台湾回到四川任国民党108军政工队副队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被我军俘获，后释放回天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在天津被逮捕，后解至玉田县看守所关押。

经过玉田县公安局较长时间的查证、审讯，于一九五三年十月以反革命杀人罪起诉于玉田县人民法院。玉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于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一日以反革命杀人罪判处杨启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后，没有给杨启东上诉权（当时反革命罪均不允许上诉），但判死刑需上报省法院

复核。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河北省人民法院唐山专区分院以事实不清为理由发还。按照唐山分院的发还复审意见，玉田县人民法院再次进行审理，否定了原判决中的一些罪行，但又核实了另外一些罪行。于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县法院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呈报河北省法院复核。省法院于同年十二月再次发还重审。发还重审提纲中除要求进一步核实杨启东的主要罪行外，还特别提出要弄清该营救我方工作人员李兴等人的问题。

事情是这样的。在一次提审中杨启东供述一九四三年他任玉田县警备队中队长时，曾营救过我方工作人员李兴等二十多（李兴同志解放初期任唐山军分区副司令员，后转业到中央农业部任人事司副司长），但这件事并未引起主办人的注意。省法院复核时特别提出要查清这一问题。遵照省法院的发还意见，玉田县人民法院随即派员前往北京通过李兴同志证实此事。李兴同志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文字材料介绍说：“一九四三年春，我奉上级命令，率工作队二十多人去恢复玉田县，分别住在玉田城东南杨家套、大韩庄、孔雀店等十二个村庄，我住在孔雀店村王兴廷家（王家与杨启东是亲戚）。一天傍晚，杨启东着便装带一名通讯员骑自行车到王兴廷家，我在王家的厢房隐藏。王兴廷的母亲急告诉我说：‘杨启东来了，说找你有急事儿，怎么办好？’我说我可以见他。随即带好手枪到王家正房西屋会见了杨启东。杨见我后忙说：‘李兴同志我给你送个信儿……’于是他把日伪如何秘密研究决定动员全县日伪兵力，欲在次日凌晨二时包剿玉田东南杨家套、大韩庄等十二个村的罪恶阴谋，全盘告诉了我，并诚恳地要求我带工作队赶快转移。

我当时半信半疑（杨启东供述：当时他见李兴有疑虑，忙把上方文字密令让他看了），还是决定工作队立即转移到玉田丰润交界地八各庄村外隐蔽观察。果然，至早四点左右，玉田县东南四十余个村遍地火光，当日大批日伪军警在各村搜查了一天。一无所获，我方人员全部安然脱险。”根据李兴同志的证实，玉田县人民法院按照我们党和政府“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者将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于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反革命罪改判杨启东有期徒刑十年，并给予十天上诉期，杨启东没有上诉。到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玉田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文章又以该案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判决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提交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撤消原判，交合议庭重新审理。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再次开庭审理了此案，宣布杨启东免于刑事处分，并于当日从玉田县看守所释放。

对于这次改判，杨启东吃惊之余，万分感激共产党和人民法院。当时，他曾诚恳地表示：“共产党、人民法院确实实事求是，说到做到。我多年与人民为敌，犯下了许多罪行，当诛不赦。但仅仅因为我的良心没有完全泯灭，在李兴等同志面临重兵围剿的情况下，我尽了微薄之力。对这样的一件小事，我原以为李兴同志不会再有记忆，更不会为我这个死囚作证；或者即使他证实了，法院也不会因此减轻我的罪责。但事实深深教育了我，我在有生之年，将竭力做些有益于人民的事情，以进一步赎罪。”

注：杨启东先生生前任玉田县一、二届政协常委，侨联副主席，一九八六年三月因病逝世。

旧监狱的内幕

袁竹安

监狱——这个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历史悠长，由来已久。解放前的庶民百姓都管它叫“大狱”。人们一提“大狱”，就毛骨悚然，不寒而栗。为什么给人以产生这样的恐怖感呢？这是有它一定历史原因的。作者生于旧社会，把日常听到和看到的事实，简要地作一叙述，以供读者参考。

旧监狱的历史沿革

远自清朝管理狱政的官员叫“典狱史”，由于他的地位，在县级大小官员中排列第四，所以习惯地称他“四老爷”。典狱史的衙门——“典狱署”，也简称“四衙”或“四老衙”。坐落在监狱外的西北角处，坐北朝南，其建筑形式，也是衙门模样，只是面积小于衙门。但他握有一颗“典狱署印”的篆印，遇有知县出缺，法定由他代理。民国改元以后，分别改为“监狱署”和“管狱员”，仍为独立机构，刊发有监狱署之印信。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之后，玉田县改为兼理司法县份，监狱署只受县长监督，直接受河北省高等法院领导，并设置看守所。从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直到第一次（一九四五年九月）解放，经过的管狱员有：张熙臣、谷宪章、史苓（又名史嵒谷，民国二十一年至民国二十七年）、王经畲（由县委任代理）、勘寿峰（民国二十九年由县委任代理）、杨文久等人。

旧监狱的建筑规模

各县旧监狱的建筑规模、形式，均是上级颁发的统一图样。解放前的玉田监狱，建筑在县衙门大堂南院路西的一片空地上，全部占地约二百多平方丈，是一所四邻无靠的孤独建筑。四周狱墙环绕。东面狱墙正中有一道四尺宽六尺高用铁架钉有厚木板的大门，叫做“大狱门”。在大狱门的门扇当中距地面三尺高处有一尺平方的独木小门。大狱门经常锁闭，无重要事务，绝不轻易开放，所以人们只有从小门钻进钻出。在狱门外紧贴墙处，建有平房三间，这是狱卒和守卫栖息之所，在平房顶上的狱墙正面，用浓墨绘画着大约丈许的似狮非狮的猛兽头部图象，龇牙咧嘴，怒目瞪视，其状狰狞吓人。据说它叫“狴犴”，自古以来就是监狱的象征。

大狱墙内留有丈许通道，是更夫往来巡更之处。通道里是二重围墙，高度与厚度逊于外狱墙。在大狱门里北边通道上紧贴二墙建有矮房两间，是更夫住所，二重墙迤里西、南、北三面都是牢房，东面建有铁门一道，用以出入。各牢房间距不等，而门窗都很窄小，无论铁、木窗门，大多是栅栏形式。北房四间，隔断为三个牢房一个看守间。东西两间牢房内，都是用直径二寸多粗坚硬木桩做的木笼，高与肩齐，犯人入内，既不能躺卧，也不能直立，终日低头弯着腰或席地而坐，如此蹲坐交替，所以人们把被押入狱叫做“坐牢”或“蹲大狱”，就是出于此因。西房四间是普通牢房，有单间，也有大铺。南面三间是女牢，不过由南开门，与男牢隔绝。各牢房大多潮湿、黑暗，冬天冷气逼人，夏天闷热难熬。

跳骚成群，昼蝇夜蚊，驱不胜驱，加以犯人汗臭和残渣剩饭霉味熏蒸，卫生情况可想而知。

在三面牢房的中间，有槐树一棵，径可盈尺，树两旁安埋木桩多棵，明为犯人晾晒衣服，实为吊打犯人。

旧监狱的管理措施

旧监狱的监督管理措施，一方面来自官方拟定的镇压犯人手段，一方面是监狱内部制定的鱼肉犯人的各项陋规和不良制度，不论来自哪方面的制度，大多是镇压、敲榨、欺骗、虐待……等等非人道措施。

旧监狱虽属独立机构，但它每日必须将在押人犯按照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为内容的造具花名四柱清册，报送县衙门（县政府）进行认真审核，以防止犯人在流动中可能发生的流弊。

在押犯人要分清已结、未结以及轻刑和重刑等情况，每月造具花名册和说明书，除随时由县长认真审查以外，并要列入县知事（县长）新旧任的交代内容。新任要亲临现场，按照清册一一唱名点收，并认真进行目检，发现异情、异状，要立即另案咨询，或提供详细说明，再进行专案审查。

在关押、寄押和提审、开释的人犯流动时，都很谨慎从事，进行详细记载，并有文字手续即提签和押签，分别由行政或司法负责官员亲自署名盖章并加钤印信方能生效，对文字措词，认为有不妥之处，可以驳回另作修改。

为使犯人从劳动中改造自己，曾于民国七年在县建立“习艺所”。所址在监狱南墙外（与监狱一道之隔），从天

津购置八部织布机，可以占用二十多名男女犯人集体操作，显然这是一个进步措施，惜乎当时那些腐败无能的管狱官员们，只知贪佞，不思进取，更缺乏实干精神，放任管理，至民国十年即以失败告终。同时，还有一个织“腿带子”的手工业组，有成员八人，产品质量较高，颇受社会欢迎，但因经营不力，缺乏培养，逐渐衰废，直至停办。

综上所述，尽管旧监狱有各种规章制度，手续严紧，但是处于旧社会，政治不良，官场风气太坏，各级官员尸位素餐，昏庸相继，只知搜刮民财也是执行不力，难竟其功。

不给待遇的人役

从清朝延续到民国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在旧监狱的历史长河中，始终存在一个奇怪现象，即除典狱史或管狱员一人的薪俸由国家开支外，其他署中的办事人员、狱中的狱卒、看守、更夫、买办、公役等不下三十余人，都没有薪饷。这是个怪事。这些人本身需要生活，还要赡养家小，依靠什么？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这些人靠监狱就得吃监狱。吃监狱就得狠命地榨取犯人的油水。这不是有意识地驱使他们做坏事吗？其政治腐败竟然达到如此地步。区区百十犯人的监狱，要负担这么多人的生活费用，犯人的悲惨遭遇是不难推測和想象的。

放封与收封

犯人在夜间牢房禁闭上锁后，并在牢门上下角的缝隙

处，用封条（约2寸宽，2尺长的白纸，上写“××年×月×日封”的字样，在封条上、中、下三处各盖有印信）一封固，不准犯人出入，谓之“收封”，每天下午薄暮前收封，次日上午，按规定时间开锁揭封，许可犯人走出牢外，谓之“放封”。放封的时间，在犯人中也是区别对待。如判了死刑，等待上级批准执行的囚犯，只能在大小便时才能走动，其余时间永远关在牢内。

“买封”，家庭经济条件好，且案情不太重的犯人，为了逃避黑夜拘留的不自由，提前贿买两张封条，收封时随众人逃进黑夜拘留的不自由，提前贿买两张封条，收封时随众人逃进牢，待到入夜后，揭开封条，单独放他出来，睡大铺的可以转移到单间牢房去住，住单间的可以敞门来睡。待到明晨亮炮响时再归牢补封，等到正式放封再统一自由活动。

在钟表尚不普及，而是用滴漏或燃香计时的社会里，县衙门及时鸣炮，作为时间信号的一种形式。

鸣炮始于何年尚无考证，只知延续到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在县衙门设有专人司炮（炮口径一寸多，七寸长的铸铁小火炮，声震七华里），除迎送官员和庆祝大典必须放炮外，每日要定时放炮三次。第一次是在凌晨天刚发亮时，放炮一响，叫做“亮炮”，意思是告诉人们天亮了，起床吧！在日没夜幕降临时放炮一响，谓之“定更炮”又叫“头炮”，示意天已黑了，应该做夜间活动的准备。迨至夏季十点，冬季九点左右，连放两炮，叫做“二炮”，告诉人们已经二更了，应该休息了。这不但给居民们在时间上提供信息，主要也给夜间有任务的提供必要号令。比如“定更炮”一响，城门可以关闭，巡逻打更和值夜班的人役们，上班走入岗位。

“二炮”响后，城门上锁，更夫开始活动，夜校放学，饭店

熄灶停火，居民入寝。“亮炮”响后，城门大开，更夫收更，车夫、商贩走上征途，饮食业生火营业……所以人们都习以为常地按这三次炮响，做为安排生产生活的时间依据。

貿輸迷信毒素麻痹犯人思想

为了巩固监狱秩序，稳固犯人思想，旧监狱的官员们极力散布封建迷信的神道主义，麻痹犯人的反抗意志。

在监狱的正中央，坐西向东，建“狱神殿”一座，殿内西面筑有高台，台上塑有顶盔贯甲，环眼虬髯的狱神泥象一尊，台前设供桌，上放陶香炉一个。殿外檐下悬挂“狱神殿”匾额一块，左右明柱上刻有对联。上联是“惩凶恶即是善念”，下联是“释无辜方显正平”。他们利用这些讲佛说法，散布迷信思想和荒诞无稽的传说，致使有的犯人身陷囹圄之中，不思反抗，一心希望神灵保佑。所以犯人每逢夏历初一、十五或出入监狱之时，都必恭必敬地烧香上供，礼拜祷告。统治阶级利用迷信思想，迁移默化地使犯人产生安於现状，不思反抗的消极、忍耐思想，达到瓦解犯人斗志的目的。

牢头

管监狱的官员们，为了控制犯人，稳定监狱秩序，掌握犯人思想动态等，他们主要采取“以囚治囚”的措施，来维持现状。

在犯人中，选择罪恶较大，判刑较重，刑期（一般是无